



不适用条约第22(1)条30个月期限的情况

- 以下各国的专利局已通知国际局，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第I章30个月期限对其不适用，直至其国内法与修改后的条约第22(1)条兼容为止：

LU 卢森堡

TZ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

UG 乌干达

- 若通过地区专利方式指定上述国家，适用期限为31个月
- 就上述国家而言，如果在19个月届满前未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，则必须在自优先权日起20或21个月之内进入国家阶段